

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呈人社监令字〔2025〕69号

被责令人：云南纵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530112MA6PU5AA38)，

住所地：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润城第二大道1栋16楼1609
室，

法定代表人：白建妮，

案涉项目：昆明呈贡区绿地健康城30地块，

欠薪受害人：被责令人名下招用工人何永师、何贵欢、何贵友、张天永、孙文彩。

经查，案涉项目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未按时足额支付上述欠薪受害人何永师等5人工资30700元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（2018年修正）第五十条“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。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”、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24号）第三条第一款“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”之规定。

根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三款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现向你单位下达以下指令：

限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前，足额清偿上述拖欠的工人工资，并将整改情况及支付凭证以书面我局（须加盖单位印章）。

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、司法、住建等职能部门和利害关系人有权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。如有虚假，由相关责任人员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直至刑事责任。

对本指令书有异议的，可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本局提出。发现涉嫌虚构事实、伪造变造证据材料实施诈骗或者套取工程款等行为的，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，并持报案回执向本局申请终止执行本指令书。

劳动保障监察员：朱晓宁 执法证号：25010613039

劳动保障监察员：程林开 执法证号：25010613007

（联系方式：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 D8 栋附楼 1 楼，0871—67478925）

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4 月 29 日